

領聖體兼領聖血的意義與實施

各位教友都知道，領聖體（祝聖過的麵餅）就是領的耶穌基督的全身。自從禮儀革新以來，有許多機會，信友也可從聖爵中領聖血；這有特別的意義嗎？

古代的習慣

聖體兼領聖血原來是教會古代的習慣。後來，主要是爲了實用的理由：當領聖體的信友眾多時，分飲聖血有諸多不便而捨棄領聖血的習慣。此外，信友領聖體的習慣逐漸減少，只認爲參加彌撒並能瞻仰「舉揚的聖體、聖血」就滿足了。

在此同時，神學也肯定只領聖體或只領聖血，都是領的耶穌的全身。因此病人不能領聖體時，可讓他領聖血。

但是領聖體兼領聖血能更完滿地表達分享基督給予我們的祂的體和血。正如祂在晚餐廳所作的，祂拿起麵餅說：「你們大家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而犧牲的。」祂又拿起盛滿酒的杯說：「你們大家拿去喝罷，這一杯就是我的血…」如此在彌撒祭宴中也吃也喝，才更完美地表達是參與聖宴（參《彌撒經書總論》240）。

耶穌是在與宗徒們聚餐時建立了聖體聖事。麵餅代表一餐的佳餚，葡萄酒代表飲料。麵餅是大地的出產，人類勞作的果實，作爲人養生的食物，葡萄酒更表達喜樂和富裕，也是人必須的飲料。耶穌願意以此方式作我們的飲食。祂說過：「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若六5）。

領聖血的多層意義

除了上述的意義外，依據聖經及教會的禮儀，領聖血也使人想到以下的幾層意義：

1. 新盟約之血：

舊約時代，天主跟人訂立盟約是透過血祭，例如在西乃山下天主與以色列訂立的約（參出二四5-8）。耶穌在加爾瓦略山藉祂自己所奉獻的血祭爲人類跟天主訂立新的盟約。這盟約在晚餐廳中提前完成：「耶穌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爲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二二20）。這新約藉彌撒聖祭延續在我人中間。這新約使我們跟天主建立起極親密的關係：我們成爲祂鍾愛的新選民，祂的兒女。

2. 暢飲聖神（參格前十二13）：

當我們領了耶穌聖體、聖血，也同時充滿聖神。

感恩經中有這樣的話：「求祢[天主]使我們藉你聖子的聖體聖血得到滋養，並充滿祂的聖神，在基督內成爲一心一體」（感恩經第三式）。「上主，[求祢]…恩准所有分享同一個餅、同一杯酒的人，由聖神合爲一體」（感恩經第四式）。藉著基督的聖體聖血，聖神的恩寵就湧流在我們身上，滋養我們，爲使我們有希望成爲不死的、不腐朽的（參 Theodore de Mopsueste 講道詞）。領聖血好似使我們暢飲聖神，飽饗祂的恩寵。

3. 表達感恩祭宴喜慶的特點：

酒是大慶典必須的飲料。在彌撒中，天主「爲我擺設宴席…使我杯爵滿溢」（詠二二5），祂「以美酒舒暢人心」（詠一〇三15）。在婚禮彌撒中，教會特別允許新郎、新娘領聖血，表達喜慶之意。所領的聖血是基督爲新人準備的「好酒」（參若二10）。

通常在大慶節，或特別慶典彌撒中，教會都允許信友領聖血。實際上，每一台彌撒都是慶典，如果方便，讓信友領聖血不是更有意義嗎？

4. 分飲耶穌的苦杯：

一杯酒有時也象徵痛苦，耶穌在山園祈禱時，懇求聖父免去祂要喝的一杯（參瑪二六39；谷十四25），這杯就是加在祂身上的人類的一切罪過和痛苦。耶穌要祂的門徒喝，也讓我們每一位基督徒喝。「你們能飲我的爵嗎？…我飲的爵，你們必要飲」（谷十38,39）。在領聖血時，要想起耶穌爲我們所受的一切痛苦，我們也要把我們生活中的災難、憂慮、痛苦結合於基督的苦杯，勇敢地飲下去。

5. 天國盛宴的保證和預嘗：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曾對宗徒們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裏那一天，與你們同喝新酒」（瑪二六29）。耶穌爲我們建立了聖體聖事、留下了感恩祭宴，祂不再於人世間參加此盛宴，祂要在天上爲我們預備「新酒」，與我們共飲。這象徵天上的永福永樂。當我們領聖血時，要想起耶穌的話，期待著跟祂在

天父的家裡共飲。

在彌撒中領聖體、聖血，是獲得這種真福的保證：「基督充作飲食的聖宴，使人紀念祂的苦難，我們的心靈充滿聖寵，也使我们獲得來日分享光榮的保證」（聖體聖血節第二晚禱謝主曲對經）；同時也使我们預先體味天上盛宴的情況，《禮儀憲章》（8）說：「在人間的禮儀中，我们以預嘗的方式參與那在天上的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在舉行感恩祭時，我們常懷著期盼的心等待那一天的到來。

在成聖體聖血後，我們歡呼：「基督，我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傳報祢的聖死，期待祢光榮的來臨。」

何時可兼領聖血

領聖體兼領聖血為現代的信友是一件新奇的事；也可能為不少信友不易適應。因此，教會在開始時，對在何種情形下許可兼領聖血，作了某些限制（見《彌撒經書總論》242）。但有些國家主教團擴大了領聖血許可的範圍，故此在許多情形下都可領聖血。

信友兼領聖體的方式也有多種，可選擇適當而方便的（見同上244-252）。

目前最常用的有兩種：

一、直接由聖爵飲聖血，在此情形下應準備足夠的葡萄酒；

二、用蘸的方式，以聖體從聖爵中蘸聖血，而同時領聖體聖血。前者更能較完美地表達出彌撒是聖筵的特點，而後者是比較方便的方式。

後記

上文寫於四年以前，去年聖禮部頒發了新訂彌撒經書總論。其中關於領聖血的問題有些改變：（新總論283）

可兼領聖血者

1. 禮書中所列出的情況，如洗禮、婚禮等
2.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鐸，
3. 執事及其他彌撒中執行某種職務者，
4. 參與休會會院彌撒，或團體彌撒的成員、修生、參與避靜者、參與靈修或牧靈聚會者。

其他情形

教區主教能授權舉祭的司鐸，為其管理的團體，在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條件：信友受過充分的教導，又無使聖事受褻瀆的危險，人數不宜過多等。

主教團的職責

規定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及範圍。

以上所述，是新總論（n283）主要內容。可知比以前舊版總論（n242）所定兼領聖體聖血的範圍更廣。也說明教會鼓勵信友在可能情況下領聖血。

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和規定（新總論nn.284-287）

分送聖血者：

- 執事或司鐸，
- 正式任命的輔祭員，
- 非常務送聖體員，
- 需要時，可臨時委派信友。

分送聖血方式：

1. 直接從聖爵領聖血：由分送者持聖爵，給予領受者喝。

2. 用蘸的方式：

1) 總論（n.287）指定的方式：司鐸持聖爵，輔禮持聖盒（聖盤），司鐸從聖盒取聖體。蘸聖血後送於領受者口中，領受者接受時把聖體碟置於領下。

2) 信友自己用手領聖體後，可自行蘸聖血嗎？要如何蘸？這需要主教們清楚地予以規定。

建議：現在已經許可信友用手領聖體，應該也給予信友自己以聖體蘸聖血的許可。

實際作法：司鐸分送聖體於信友手上，走向持聖爵的執事或被委派的輔祭員或信友，以聖體蘸聖血，此時最好有一位輔祭員將聖體碟置於其領下，避免聖血滴落於地。

或信友自己以右手持聖體蘸聖血，而以左手置於右手之下，接送聖體聖血於口中。

主祭的司鐸在分送聖體聖血之前，應給信友講解領聖血的意義，並教導他們如何領聖血。